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诚向阳村搅拌站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诚向阳村搅拌站		
项目代码	2401-500110-04-01-78532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唐学群	联系方式	189960506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向阳（街道）村 66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51 分 31.782 秒，北纬 28 度 58 分 24.60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 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 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比（%）	3.8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788.9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北至綦江交界，南抵石桥，西到孝子河，东达綦万高速。功能定位：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区、重庆南大门产城景融合的陆港新城。</p> <p>依据《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已通过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表明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p> <p>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137 1390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137 456 1211">序号</th> <th data-bbox="456 1137 1034 1211">环境准入条件</th> <th data-bbox="1034 1137 1297 121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7 1137 1390 121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60 1211 1390 1249"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不予准入类</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249 456 1574">1</td> <td data-bbox="456 1249 1034 1574">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td> <td data-bbox="1034 1249 1297 1574">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297 1249 1390 157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574 456 2040">2</td> <td data-bbox="456 1574 1034 2040">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td> <td data-bbox="1034 1574 1297 2040">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的项目。 </td> <td data-bbox="1297 1574 1390 204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p>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二、限制准入类					
3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所列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三、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					
行业、项目	一区		两群		项目符合性
	中心城区	主城新区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规定。

4、《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外。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符合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依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检测结果，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9220003），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见表 1.4。

表1.4 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9220003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p>	<p>第二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四条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p>	符合

		<p>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目建设已取得《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的批复》。</p> <p>第五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p> <p>第六条 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p> <p>第七条 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p>	<p>第八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九条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拟建项目所在万盛经开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p> <p>第十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p> <p>第十一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农用水，无废水排放。</p> <p>第十二条 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三条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所列</p>	<p>符合</p>

		<p>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重点行业，也无重金属排放。</p> <p>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第十六条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p> <p>第十七条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p>	<p>第十八条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碳排放量少。</p> <p>第十九条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能耗设备。</p> <p>第二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重新。</p>	符合

		<p>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不涉及。</p>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p> <p>第二条 采煤沉陷区内符合受损等级的房屋鼓励搬迁。根据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评估等级，合理采取主动避让、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和规模等措施。</p> <p>第三条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鼓励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后用于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服务等。</p>	<p>第一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p> <p>第二条 本项目不涉及。</p> <p>第三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原有企业停产后遗留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四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p> <p>第五条 旅游集中区域合理扩容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雨污管网。对未安装隔油装置的农家乐逐步推进整改。</p> <p>第六条 强化城市新开发区域和工业园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电厂超低排放，工业企业按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水泥、重点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措施减缓交通拥堵，大力推广新能源车。</p>	<p>第四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p> <p>第五条 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六条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扬尘控制措施。不属于水泥、电厂、烧结砖瓦等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七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第八条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p>	<p>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第八条 本项目建成后按万盛经开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要求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第九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p> <p>第十条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能占终端能</p>	<p>第九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p>	符合

	效率	源消费比重，加大页岩气开发，有序推动“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控制化工、建材、玻璃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费，有序推动煤电、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第十一条 对农业主产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进矿井废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	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十条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 第十一条 本项目不涉及。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涉及涂装等对大气污染较大的企业尽量布置在平山片区北部。	1、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强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保障企业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 2、加快推进关闭煤矿矿井废水治理。 3、完善雨污管网建设。	1、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专职人员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沟），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限制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用地布局和规模。 2、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风险监管。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	1、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涉及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项目。 2、项目实施后按万盛经开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要求执行。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的工业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符合

6、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南桐镇向阳村664号，对照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永桐新城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渝建[2022]3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建[2022]34号中与环保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二）加快产业绿色发展，助推行业提质增效</p> <p>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绿色建站要求，推进站点绿色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渣“全利用”。</p> <p>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制定绿色环保管理制度，推动新建站点和既有站点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型发展，鼓励和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新能源电动搅拌车。支持生产企业提质增效，提升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和供应效能。</p>	<p>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采取绿色生产措施，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绿色生产评价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做农肥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碎石全部重复利用。</p>	符合
2	<p>（五）完善量能双控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p> <p>严格落实国家级及市级战略部署，根据我市城市整体规划的区域功能和发展要求，在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产量的基础上，按照“量能双控”原则，制定《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详见附件1）和《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详见附件2）。各区县（自治县）在不突破辖区内新增产能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需求等因素，提出辖区内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局方案，明确具体位置和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p> <p>各区县（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规划新增产能和站点数量在规划年度内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住房城乡建委申请调整，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020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庆市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2025年6月，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延续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30年06月09日。属于《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中万盛经开区4个规划控制站点之一。</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与重庆景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同属重庆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景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具有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主要为黑山八角小镇，景区打造等建设配套服务。2016 年 9 月，因服务范围商品混凝土需求量锐减、打造黑山谷旅游休闲度假区等原因，停止生产。

2020 年 6 月，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重庆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关于开办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申请》，拟将重庆景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至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在向阳一村马蹄沟开办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经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同意将重庆景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至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关于开办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万盛经开区建发〔2020〕114 号），同意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开办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022 年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施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租用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原平山机械厂部分已建厂房及空闲地建设两条临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普通混凝土 55 万吨、膨胀混凝土 5 万吨，预计运营年限 4 年。该项目 2022 年 4 月编制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15 号），2025 年 3 月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延续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30 年 06 月 09 日。

建设内容

现向阳马蹄沟搅拌站运行年限将至，因此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实施“金诚向阳村搅拌站”项目，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迁建至南桐镇向阳村 664 号，建设永久混凝土搅拌站一座，搬迁后产品及产能不变，服务对象为各类建筑施工场地等。

目前金诚向阳村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500110-04-01-785325；已取得了《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异地迁建的批复》（万盛经开住建发[2024]79 号），同意将位于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迁建至南桐镇向阳村 6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受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建设内容

（1）项目用地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南桐镇向阳村 664 号，该地块原为重庆市万盛区安达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地，对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白涛工业园区等 11 个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渝府[2025]20 号），该地块不在万盛经开区工业园区内，不在工业集聚区内。重庆市万盛区安达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建成，主要生产橡胶密封圈，主要建有两座生产车间及一座倒班房。由于企业原因，于 2016 年停产。2023 年 9 月重庆金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渝（2023）万盛不动产权第 000966106 号，宗地面积为 23191m²，但由于渝筑高速建成后，需按规退其间距，导致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10788.98m²。

原有用地范围内建有 1#、2#生产车间、3#倒班房及生化池，依据退让渝筑高速调整后的用地红线图，1#、2#生产车间均有部分面积位于红线外，本项目实施后维持 1#、2#生产车间现状（不拆除，也不依托）。3#倒班房及生化池位于调整后的红线内，本项目将进行依托利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88.98m²，主要建设两条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套建设砂石分离系统、砂石料堆场、粉料筒仓、车辆冲洗等设施。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及产能与搬迁前保持一致，年产普通混凝土 55 万吨、膨胀混凝土 5 万吨。

本项目内生产设备、铲车维修依托当地社会力量，厂内不涉及设备维修工作。铲车加油依托当地加油站，厂内不设置油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设置全封闭搅拌楼 1 座，主体结构为钢架结构，内设两台 HZS120 型搅拌主机，单台搅拌机预拌混凝土产能 30m ³ /a，两台搅拌主机合计产能 60 万 m ³ /a。	新建
辅助工程	配料系统	各生产线设 1 套配料系统，共 2 套配料系统。各套配料系统主要包括 4 个进料口、1 台配料机、1 套输送带、4 套螺旋送料机及计量系统。进料口位于砂石料堆场，各类砂石料采用铲车送入各入料口，经入料口底部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进行计量配料，再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粉料采用螺旋送料机输送。整个配料系统全封闭。	新建
	砂石分离系统	主要由砂石分离机、一沉池（约 50m ³ ）、二沉池（约 50m ³ ）、压滤机及回用水池组成，用于生产废水处理。分离出的碎石重复利用，清水用作车辆冲洗用水，不排放。	新建
	车辆冲洗池	位于厂区出入口，用于运输车辆冲洗。	新建
	综合楼	依托利用原有倒班楼。主要布置办公室、检验室、员工休息室、员工食堂、危废贮存库等。员工主要为当地居民，员工休息室主要用作午休等临时休息场所。员工食堂就餐人数 15 人，提供午餐一餐。	依托利用原有建筑
	清水池	设约 50m ³ 清水池，用于生产、喷淋等用水储存。	新建
	检验室	位于综合楼一楼。主要对原料及成品水泥出厂进行检验。砂石料约按每 600t 用量检验一次、粉料按原料供应商材料批次检验，每一批检验一次；产品第一盘需要做出厂检验，产品去向变化后也需进行检验。	依托利用原有建筑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设全封闭（车辆进出口除外）砂石料堆场一个，面积约 2100m ² ，用于碎石、机制砂堆放，主体结构为混凝土+钢架结构，周边及顶面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均全封闭，车辆进出口设置喷淋设施降尘。堆放场设 5~10mm 碎石料仓 1 个，10~20mm 碎石料仓 4 个，机制砂料仓 4 个。	新建
	粉料筒仓	各条生产线设 4 个粉料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300t）、2 个水泥筒仓（300t）、1 个膨胀粉筒仓（150）。两条生产线共设 8 个粉料筒仓。	新建
	砂石料输送	砂石料采用铲车从各料仓转运至进料口，经进料口底部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配料后再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各条生产线设 1 套输送带，共 2 套。	新建

	粉料输送	各类粉料均采用密闭螺旋送料机进行输送,各条生产线共设4套螺旋送料机,共8套。	新建
	外加剂储罐	各条生产线设2个外加剂储罐(单个约10t),共4个。储罐区设置围堰。	新建
	产品运输	本项目产品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委托社会力量进行运输,企业自身无运输车辆。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场地已建有市政给水系统,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引支管至项目用水点。	依托+新建
	排水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系统一沉池,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其余雨水经雨水沟排放;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依托+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柴油发电机房	综合楼一楼设一个柴油发电机房,配柴油发电机1个,并配柴油两桶(175kg/桶)。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砂石料堆场粉尘及扬尘控制:砂石料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均全封闭,车辆进出口及卸料区设置喷淋设施降尘。砂石料堆场共设置约200个喷头。 (2)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机密闭,设置呼吸管,搅拌过程粉尘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密闭进料斗内,料斗设置袋式除尘设施,粉尘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各生产线设1套袋式除尘设施,共2套。 (3)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每个筒仓仓顶各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套。 (4)砂石料输送扬尘控制:各输送带全密闭,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5)食堂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1)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水、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2)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处理规模1m ³ /d)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规模10m ³ /d)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新建+依托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用于泥饼、除尘器废滤芯厂内暂存; (2)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一个,位于综合楼一楼,面积约15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措施,各类危废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一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浮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分为普通混凝土及膨胀混凝土两种，总产量 60 万 m³/a，产品密度平均约 2.4t/m³，产品总量约 144 万 t/a。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m ³ /a)	产品强度等级	产品质量标准
1	普通混凝土	55	C20、C25、C30、 C35、C40、C45、 C50、C55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2)
2	膨胀混凝土	5		
合计		60	/	/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设备，不利用向阳马蹄沟搅拌站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生产设备（设施）				
1	搅拌主机	HZS120 型，生产能力 120m ³ /小时	套	2
2	配料机	每套配计量仓 4 个 (2.5m ³)	套	2
3	皮带输送机	1000	套	2
4	螺杆空压机	ZLG11EZ-8/24040024	台	1
5	水计量系统	配秤斗 0.7m ³ 1 个	套	2
6	水泥称量系统	配秤斗 1.8m ³ 1 个	套	2
7	粉煤灰称量系统	配秤斗 1.0m ³ 1 个	套	2
8	膨胀粉称量系统	配秤斗 6.0m ³ 1 个	套	2
9	外加剂称量系统	配秤斗 0.08m ³ 1 个	套	2
10	水泥筒仓	300t	个	4
11	膨胀粉筒仓	150t	个	2
12	粉煤灰筒仓	300t	个	2
13	外加剂储罐	10t	个	4
14	砂石分离机		台	1
15	压滤机		台	1
16	搅拌粉尘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台	2
17	粉料筒除尘器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台	8
18	铲车	5 吨	台	2
19	备用柴油发电机	37KW	台	1
20	螺旋送料机	TU219090	套	8
二、检测设备				
1	全自动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DYE-2000 型	台	1
2	全自动抗折抗压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B 型	台	1

3	恒温水浴锅	4孔	台	1
4	胶砂抗压夹具	40mm×40mm	套	1
5	电子计重称	JSB15-05	台	1
6	粗集料压碎仪		套	1
7	细集料压碎仪		套	1
8	自动调压砷渗透仪	HP-4.0	台	1
9	震动台	HZJ-A	台	1
10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台	1
11	砷压力泌水仪	SY-3	台	1
12	电子数显砷贯入阻力仪	HG-1000S	台	1
13	坍落度桶	100×200×300mm	套	2
14	全自动标准养护室	SXFX-100型(喷雾)	套	1
15	TCS-电子台称	TCS-150	台	1
16	钢直尺	1m/0.5m	块	4
17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型	台	1
18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装置	YJL-III	套	1
19	针片状规准仪	/	套	1
20	砂标准漏斗	/	套	1
21	碎石标准漏斗	/	套	1
22	电子天平	JE5001	台	1
23	秒表		个	1
24	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0.075~9.5mm	套	1
25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1
26	水泥胶砂试体振实台	ZS-15	台	1
27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台	1
28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台	1
2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台	1
3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台	1
31	标准负压筛	0.045um/0.08	个	各2
32	电子天平	2kg/0.01g	台	1
33	电子天平	5kg/0.1g	台	1
34	水泥胶砂养护箱	/	套	1
35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套	1
36	雷氏夹	/	套	1
37	维卡仪	/	个	1
38	密度计(比重计)	0.9-1.2	支	各1
39	温湿度计	/	个	8
40	温度计	0-100°	个	2
41	游标卡尺	300cm	个	1
42	沸煮箱	FZ-31A	台	1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台	1
44	箱式电阻炉	SX2-4-10	台	1
45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46	电子天平	FA2004	台	1
47	数显酸度仪	PHS-3C	台	1
48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2.36~31.5mm	一套	
49	塞尺		一个	

项目选用 2 套 HZS120 混凝土生产设备,单台搅拌主机设计能力 120m³/h(每盘搅拌量 2m³, 搅拌时间 60s), 搅拌机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日搅拌量 1920m³/d, 每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设备理论产能 63.36 万 m³/a, 与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及最大储存量
一、生产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t/a	160000	粉状	粉料筒仓储存, 最大储存量约 1200t (300t/个×4 个)
2	粉煤灰	t/a	40000	粉状	粉料筒仓储存, 最大储存量约 600t (300t/个×2 个)
3	膨胀剂	t/a	1050	粉状	粉料筒仓储存, 最大储存量约 300t (150t/个×2 个)
4	碎石	t/a	600000	固态	砂石料堆场料仓堆放, 最大储存量约 3000t
5	机制砂	t/a	472000	固态	砂石料堆场料仓堆放, 最大储存量约 1500t
6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t/a	65000	液态	塑料罐储存, 最大储存量约 40t (10t/罐×4 罐)
7	水	t/a	107748.3		
8	机油	t/a	0.5	液态	按需购买, 厂内不储存
二、检验用试剂					
1	亚甲基蓝	瓶/a	20	液态	瓶装, 约 250g (25g/瓶×10 瓶), 用于机制砂亚甲蓝试验
2	凡士林	盒/a	1	半固态	用于水泥比较面积检测
3	干燥剂	瓶/a	1	固态	瓶装, 约 500g (500g/瓶×1 瓶), 用于烧失量检测
4	无水煤油	瓶/a	10	液态	瓶装, 约 2.0kg (500ml/瓶×5 瓶), 用于水泥细度检测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合计(t/a)	类别	输出量 (t/a)	合计 (t/a)
水泥	160000	1445798.3	产品	预拌混凝土：1440000	1445798.3
粉煤灰	40000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2.988	
机制砂	472000		固废	泥饼：109.412	
膨胀剂	1050		损失水量	生活用水（含食堂）损失量：51.15	
碎石	600000			车辆冲洗用水损失量：2508	
外加剂	65000			搅拌机清洗用水损失量：66	
水	107748.3			地面清洁用水损失量：118.8	
				检验用水损失量：6.6	
				降尘用水损失量：2640	
			合计：5390.55		
		废水	生活（含食堂）污水：295.35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设食堂，提供一餐。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员工 15 人，用水量约 0.75m³/d、247.5m³/a；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计，提供一餐，用水量约 0.3m³/d、99m³/a。排污系数按 0.85 考虑。

（2）生产用水

① 产品用水

混凝土搅拌过程约按 170L 水/m³ 混凝土加水，项目产品约 1818.2m³/d，用水量约 309.1m³/d、102003m³/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 车辆冲洗用水

产品运输车辆一次运输量约 12m³，每日需运输约 152 辆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 0.5m³，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76m³/d、2508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率约 10%。

③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每日下班均需进行清洗，避免混凝土凝结，平均每日清洗 1 次，单次单机清洗用水量约 1.0m³，项目设两台搅拌机，用水约 2m³/d、660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率约 10%。

④ 搅拌区地面清洁用水

搅拌区地面每日需用水清洁，清洁面积约 297m²，清洁用水量约 12L/（m²×每次），用水量约 3.56m³/d、1174.8m³/a。地面清洁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率约 10%。

⑤ 检验用水

检验室各类检验器皿、设备清洁等用水量约 0.2m³/d、66m³/a。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损耗率约 10%。

⑥ 降尘用水

各喷淋降尘设施、厂区路面洒水量平均约 8m³/d、2640m³/a，自然蒸发。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新鲜用 水量 (m ³ /a)	年重复用 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5 人	50L/人.d	0.75	247.5	247.5	0	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做农肥用，不排放
2	食堂用水	15	20L/（人×次）	0.3	99	99	0	
3	产品用水	1818.2m ³ /d	170L/m ³	309.1	102003	102003	0	0
4	车辆冲洗	152 辆次/d	0.5m ³ /辆次	76	25080	858	24222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
5	搅拌机清洗	1 天 2 次、两台	1m ³ /次	2	660	660	0	
6	地面清洁	297m ² 、每天一次	15L/（m ² ×每次）	3.56	1174.8	1174.8	0	
7	检验用水	/	/	0.2	66	66	0	
8	降尘用水	/	/	8	2640	2640	0	0
合计				399.91	131970.3	107748.3	24222	0

注：车辆冲洗用水 76m³/d 中新鲜水用量 2.6m³/d、重复用水 73.4m³/d。

项目水平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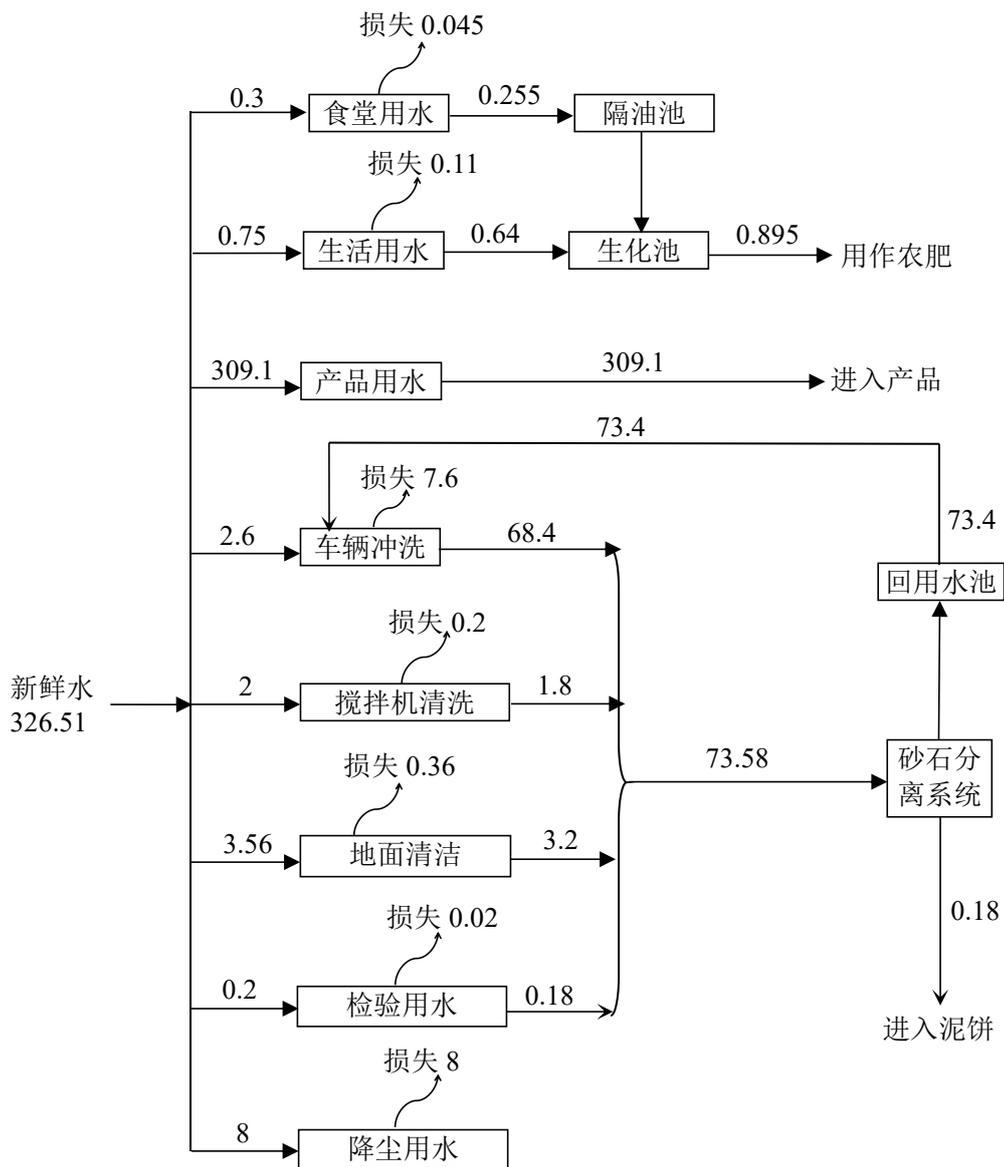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生产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总体呈不规则形状，地势不平，总体上南高北低。进出口布置于场地西侧，由北自南布置砂石料堆场、搅拌楼。车辆冲洗池布置在出入口，砂石分离系统布置在搅拌楼西侧，车辆冲洗废水可自流进入砂石分离系统。搅拌楼布置在

场地南侧，内设有两条生产线，粉料筒仓布置在搅拌楼上方。综合楼位于场地东侧，位于砂石料堆场及搅拌楼侧方向，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1、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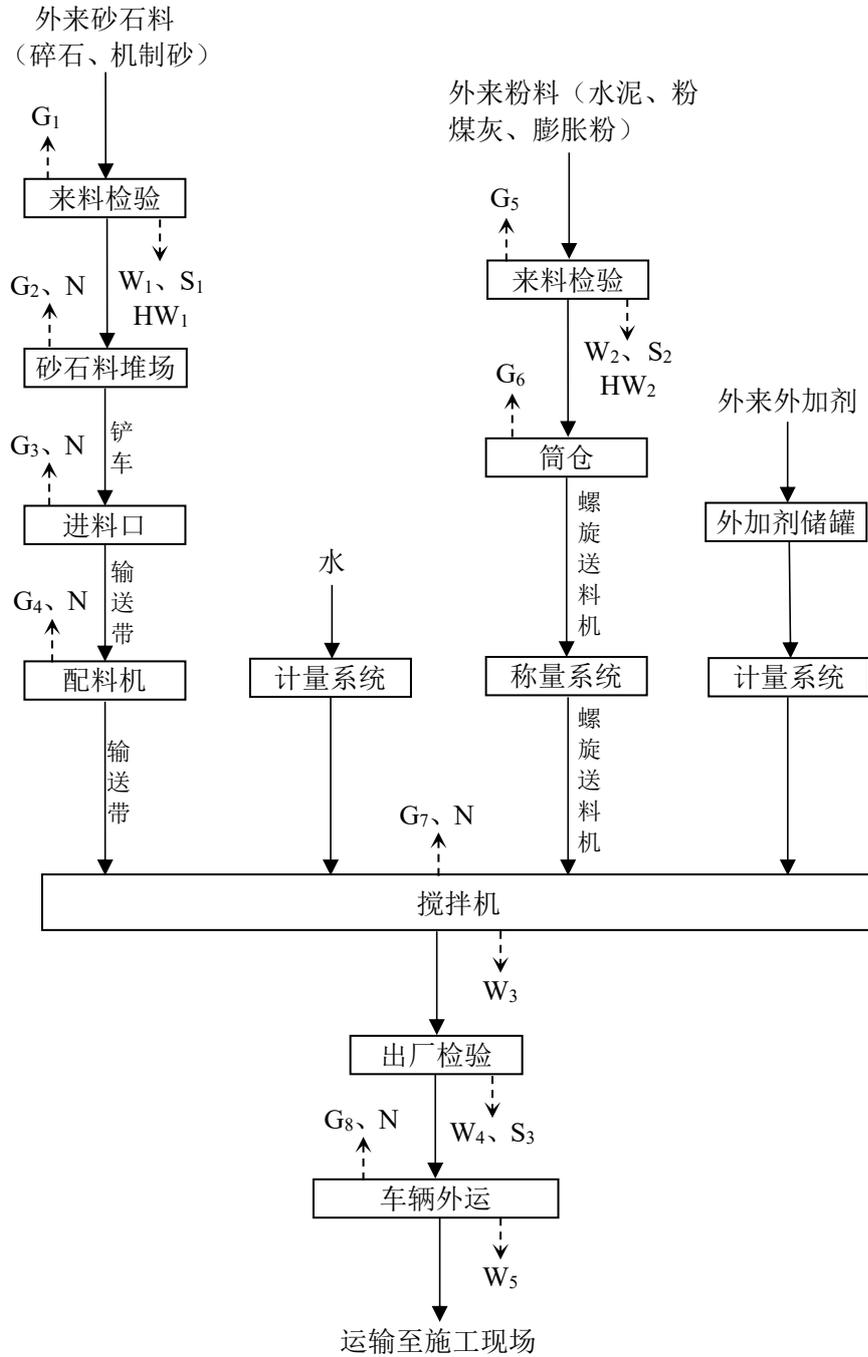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来料检验

来料检验包括砂石料及粉料检验，其中砂石料约按每 600t 用量检验一次、粉料按原料供应商材料批次检验，每一批检验一次。来料检验内容见表 2.7。

表 2.7 来料检验内容

项目	序号	检验内容	主要仪器设备
机制砂 常规检验	1	颗粒级配	振筛机、试验筛、天平、烘箱
	2	细度模数	振筛机、试验筛、天平、烘箱
	3	含泥量	天平、烘箱、试验筛、虹吸管
	4	泥块含量	天平、烘箱、试验筛
	5	含水率	天平、电炉、炒锅
	6	紧密密度	台秤、容积升、烘箱
	7	表观密度	天平、容量瓶、烘箱
	8	堆积密度	天平、容积升、烘箱
	9	压碎值指标	抗折抗压试验机、受压钢模、试验筛、天平、烘箱
	10	亚甲基蓝 MB 值	天平、烘箱、试验筛、移液管、搅拌器
碎石常 规检验	1	颗粒级配	振筛机、试验筛、天平、烘箱
	2	含泥量	天平、烘箱、试验筛、虹吸管
	3	泥块含量	天平、烘箱、试验筛
	4	含水率	天平、电炉、炒锅
	5	表观密度	天平、容量瓶、烘箱
	6	紧密密度	台秤、容积升、烘箱
	7	堆积密度	天平、容积升、烘箱
	8	针片状含量	规准仪、天平、台秤、试验筛、卡尺
	9	压碎值指标	抗折抗压试验机、试验筛、天平、烘箱
水泥常 规检验	1	抗折强度	胶砂搅拌机、水胶砂振实台、水泥标准养护箱、抗折试验机
	2	抗压强度	胶砂搅拌机、胶砂振实台、水泥胶砂养护箱、抗折抗压试验机
	3	安定性	水泥胶砂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
	4	凝结时间	净浆搅拌机、维卡仪
	5	细度（比表面积法，筛析）	比表面积测定仪、天平
	6	胶砂流动度	跳桌、胶砂搅拌机、天平、水泥胶砂三联模
	7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维卡仪、净浆搅拌机
粉煤灰	1	细度	负压筛析仪、天平
	2	烧失量	天平、高温炉
	3	需水量比	天平、跳桌、胶砂搅拌机
	4	含水量	烘箱、天平
	5	安定性	水泥标准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
	6	活性指数	胶砂搅拌机抗折抗压试验机

以上检验过程均为物理过程。在水泥细度测定过程需先测定水泥密度，需将

水泥（约 60g）放入装有无水煤油的李氏瓶内，实验结束后，李氏瓶内煤油及水泥一并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来料检验过程主要废气（来料检验粉尘 G_1 、 G_5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来料检测废水 W_1 、 W_2 ，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般工业固废（废试样 S_1 、 S_2 ）及危险废物（废试剂 HW_1 、废煤油 HW_2 ）产生。

2、砂石料储存、上料及配料

碎石、机制砂经自卸车运至厂内砂石料堆场，堆放场设 5~10mm 碎石料仓 1 个，10~20mm 碎石料仓 4 个，机制砂料仓 4 个，砂石料卸入对应料仓。该过程有废气（砂石料卸料粉尘 G_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产生。

砂石料进料口位于砂石料堆场，各类砂石料采用铲车送入各入料口，经入料口底部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进行计量配料。该过程有废气（砂石料进料粉尘 G_3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产生。

进料口底部设输送带，砂石料经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进行计量配料，再经配料机底部出料口落入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进料斗。配料机密闭，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该过程有废气（砂石料配料粉尘 G_4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产生。

3、粉料储存、输送

粉料（水泥、粉煤灰、膨胀粉）储存于粉料筒仓内，外来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然后使用粉泵打入筒仓，在打入过程中会从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出颗粒物（ G_6 ）。粉料采用密闭螺旋送料机输送至搅拌机进料斗，螺旋机出料口采用软管经进料斗上端设置的进料孔伸入料斗内，软管直径与进料孔大小一致，并保持密封状态。

4、搅拌

项目设两台搅拌机，搅拌机均为密闭设备，各搅拌机顶端设 1 个进料斗，进料斗与搅拌机密封连接，砂石料及粉料先输送至进料斗，再进入搅拌机搅拌。进料斗为密闭设施，顶部设置袋式除尘设施。搅拌机设置呼吸管，搅拌过程粉尘经呼吸管引至进料斗，经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每盘搅拌量约 $2m^3$ ，搅拌时间约 60s。搅拌机在每日下班需进行清洗，

避免混凝土凝结，平均每日清洗约 1 次，

搅拌过程主要有废气（搅拌粉尘 G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W₃）、噪声产生。

5、出厂检验

第一盘产品需要做出厂检验，产品去向变化后也需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均为物理过程，检验内容见表 2.8。

表 2.8 产品出厂检验内容

序号	测试范围（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试配	搅拌机、坍落度筒
2	坍落度	坍落度筒、捣棒
3	含气量	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橡皮锤
4	凝结时间	贯入阻力仪、砂浆试样筒、标准筛
5	表观密度	容量筒、台秤、振动台
6	压力泌水率	压力泌水仪、量筒
7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8	抗渗性能	混凝土抗渗仪

出厂检验过程主要废水（出厂检验废水 W₄，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般工业固废（废试样 S₃）。

6、车辆外运

项目产品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委托社会力量进行运输，企业自身无运输车辆，车辆单次运输量约 12m³，车辆每次运输均需进行清洗。

车辆外运过程主要有废气（运输扬尘 G₈）、废水（车辆冲洗水 W₅）及噪声产生。

2、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来料检验	G ₁ 、G ₅	颗粒物
	砂石料卸料粉尘	G ₂	颗粒物
	砂石料进料粉尘	G ₃	颗粒物
	砂石料配料粉尘	G ₄	颗粒物
	粉料筒仓粉尘	G ₆	颗粒物
	搅拌粉尘	G ₇	颗粒物
	运输扬尘	G ₈	颗粒物

	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来料检测废水	W ₁ 、W ₂	SS
	搅拌机清洗废水	W ₃	SS
	出厂检验废水	W ₄	SS
	车辆冲洗废水	W ₅	SS
	地面清洁废水	W ₆	SS
	生活（含食堂）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来料检验	S ₁	砂石料废试样
	来料检验	S ₂	粉料废试样
	出厂检验	S ₃	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
	砂石分离系统	S ₄	碎石
	砂石分离系统	S ₅	泥饼
	废气处理	S ₆	除尘器废滤芯
	来料检验	HW ₁	废试剂
	来料检验	HW ₂	废煤油
	设备维护	HW ₃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HW ₄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 ₅	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现状

项目位于南桐镇向阳村 664 号，该地块原为重庆市万盛区安达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地。重庆市万盛区安达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建成，主要生产橡胶密封圈，主要建有两座生产车间及一座倒班房。由于企业原因，于 2016 年停产。

原有用地范围内建有 1#、2#生产车间 3#倒班房，依据退让渝筑高速调整后的用地红线图，1#、2#生产车间均有部分面积位于红线外，本项目实施后维持 1#、2#生产车间现状（不拆除，也不依托）。3#倒班房位于调整后的红线内，本项目将进行依托利用。

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用地红线内无遗留环保问题。

2、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

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企业实施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租用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原平山机械厂部分已建厂房及空闲地建设两条临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普通混凝土 55 万吨、膨胀混凝土 5 万吨。该项目 2022 年 4 月编制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15号），2025年3月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	批准文号	是否履行	验收日期
向阳马蹄沟搅拌站	是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15号	是	2025年3月10日

3、排污许可情况

2022年8月23日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0MA614YAN5B001X，有效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处置量 (t/a)	排放形式
废气	来料检验 废气	颗粒物	0.02	无组织排放	0.02	无组织 排放
	骨料卸料 粉尘		1.9	骨料堆放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	0.38	
	骨料中转 粉尘		1.5		0.3	
	配料粉尘		0.4	配料机密闭，传送带采用密闭措施，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	0.08	
	粉料筒仓 粉尘		273.6	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芯式），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168	
	搅拌粉尘		753.12	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1套	0.46	

				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4.37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设施,定期冲洗,保持湿润。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1.31	
	小计				2.718	
废水	检验废水 (54m ³ /a)	SS	0.03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用作车辆冲洗用水	/	/
	搅拌机清洗废水 (1080m ³ /a)		3.24		/	/
	车辆冲洗水 (22545m ³ /a)		67.64		/	/
	地面清洁废水 (810m ³ /a)		2.43		/	/
	生活污水 (192m ³ /a)	COD	0.09	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	/
	BOD ₅	0.07				
	SS	0.07				
	氨氮	0.01				
固体废物	来料检验	骨料废试样	0.1	作原料利用	0.1	/
		粉料废试样	0.1	作原料利用	0.1	/
	出厂检验	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	5	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分离出的碎石重复利用	5	/
	砂石分离系统	碎石	10	重复利用	10	/
	砂石分离系统	泥饼	326.282	运至合法渣场处置	326.282	/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滤芯	1	交物资回收单位	1	/
	来料检测	废试剂	0.0025	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收集暂存后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025	/
	来料检测	废煤油	0.05		0.05	/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及抹	0.05		0.05	/

	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5		0.5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5		0.0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25	/

5、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基本上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调查了解，企业运营后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未收到环保投诉，投产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外加剂储罐区存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	按环评要求完善外加剂储罐区防渗措施。定期维护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2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	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不完善	严格按《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要求完善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向阳马蹄沟搅拌站拆除污染防治要求

（1）依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第二条，向阳马蹄沟搅拌站搬迁过程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 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② 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③ 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2) 建设单位应按《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有关要求，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

(3)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向阳马蹄沟搅拌站生产设备不再使用。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置向阳马蹄沟搅拌站生产设备，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外售给其他企业使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应予报废处置，不得外售给其他企业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常规因子

区域大气环境常规因子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盛经开区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_{2.5}		27.8	35	79.4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19	160	74.4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PM₁₀、SO₂、NO₂、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因子

① 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引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410450401Cc)中园区中部平山园区管委会监测点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约0.91km,监测时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5日,引用数据符合要求。

②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TSP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 评价方法

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析其评价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 监测结果及评价

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TSP	ug/m^3	58~116	300	38.7	0

根据表3.2可知，项目所在地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孝子河流域，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等文件规定，孝子河万盛河段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依据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2024 年 06 月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 6 月，万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优良（一~二级），共计 30 天；万盛城区降水 pH 均值为 6.42，属非酸雨区；孝子河、漆溪河、鲤鱼河等 4 条河流 5 个断面中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比例为 100%；水功能区断面达标率为 90.9%。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原为重庆市万盛区安达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地，本次建设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南桐镇向阳村 664 号，项目东面为自然山坡（规划为农林用地）、南面为废弃的南桐煤矿温塘新风井（规划为农林用地）、西侧为荒地（划为农林用地防护绿地）及渝筑高速、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以北为綦万高速。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依据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周边用地均规划为防护绿地及农林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居住、教育、学校、医疗卫生等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用地。

项目厂界外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X	Y					
1	220	0	平山社区居民	500m范围内约220户，780人	二级	E、SE	160
2	-150	-410	温塘村居民	500m范围内约15户，60人		SW	340
3	-260	-90	温泉村居民	500m范围内约50户，190人		SW、W、NW	225

注：以项目中心（106° 51' 32.149" ， 28° 58' 24.761" ）为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子河（蒲河上源）及养生河，分别位于项目西侧及南侧，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等文件规定，孝子河及养生河均属于Ⅲ类水域。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1	孝子河	Ⅲ类水域	S	195
2	养生河	Ⅲ类水域	W	170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废气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水泥工业。运营期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2，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设食堂，提供一餐。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见表 3.7。

表 3.7 项目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项目食堂就餐座位数 < 75 座，属于《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小型型餐饮单位，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见表 3.8。

表 3.8 食堂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小型
油烟	≥90
非甲烷总烃	≥65

2、废水

据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不具备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做农肥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依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3〕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综合楼利用原有建筑，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建设、搅拌楼建设、砂石分离系统建设等，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间砂石料堆场、蓄水池、回用水池等建设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应尽量采用石材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2) 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料及弃渣，应及时清运至合法渣场，不得随意堆放、抛撒。若在场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p> <p>(3) 进出场地的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应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p> <p>(4) 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对粉尘产生较大的工作点和工作时段采取适当洒水抑尘措施。</p> <p>(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后农用。</p> <p>(6)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p> <p>(7)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发生，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停。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p> <p>(8)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仅限于白天作业，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p> <p>(9) 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废品（如废彩钢板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的物资回收单位。</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1、废气</p> <p>(1) 产生情况</p> <p>① 来料检验废气（G₁、G₅）</p> <p>来料检验过程使用振筛机、试验筛，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p>

和 保 护 措 施	<p>颗粒物。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来料年检验量约 0.2t/a，检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02t/a。</p> <p>② 砂石料卸料粉尘（G₂）</p> <p>项目砂石料由车辆运输至砂石料堆场内，再卸入对应料仓，在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建设单位现有位于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的“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1.9t/a，由于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并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颗粒物约 80%（1.52t/a）在砂石料堆场内自然沉降，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约 20%（0.38t/a）无组织排放。</p> <p>③ 砂石料进料粉尘（G₃）</p> <p>各类砂石料采用铲车送入各入料口，该过程将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建设单位现有位于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的“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砂石料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1.5t/a。砂石料进料口位于砂石料堆场，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并在进出口及入料口设置配喷淋设施，因此产生的颗粒物约 80%（1.2t/a）在砂石料堆场内自然沉降，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约 20%（0.3t/a）无组织排放。</p> <p>④ 砂石料配料粉尘（G₄）</p> <p>砂石料经入料口底部输送带输送至配料机进行计量配料，再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进料斗。配料机为密闭设备，输送带采用全密闭措施，配料粉尘主要考虑各进/落料点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建设单位现有位于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的“向阳马蹄沟搅拌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 0.4t/a，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除尘效率按 80%考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8t/a。</p> <p>⑤ 粉料筒仓粉尘（G₆）</p> <p>粉料用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然后使用粉泵打入粉料筒仓，在打入过程中会从粉料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出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p>
-----------------------	--

品约 1440000t/a，则所有粉料筒仓（8 个）颗粒物产生量约 273.6t/a，平均单个粉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约 34.2t/a。各粉料筒仓封闭输送，筒仓仅顶部排气，约 80%（218.88t/a）颗粒物自然沉降在筒仓内，其余 20%（54.72t/a）通过粉料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100%考虑，除尘效率按 99.7%计，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单个粉料筒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1t/a，合计无组织排放量约 0.168t/a。

⑥ 搅拌粉尘（G₇）

参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约 1440000t/a，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753.12t/a，项目共设两台搅拌机，平均单台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约 376.56t/a。各搅拌机密闭，设有呼吸管排气，约 80%（602.50t/a、单台 301.25t/a）颗粒物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其余 20%（150.62t/a、单台 75.31t/a）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密闭进料斗。

项目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 1 套袋式除尘设施，收集效率以 100%考虑，除尘效率按 99.7%计，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单台搅拌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23t/a，合计无组织排放量约 0.46t/a。

⑦ 运输扬尘（G₈）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frac{V}{5}\times\left(\frac{W}{6.8}\right)^{0.85}\times\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车辆厂内行驶距离约 300m，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52 辆次；空车重约 8t，载重车重约 36.8t。以速度 15km/h 行驶，在不同道路表面粉尘量情

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1。

表 4.1 运输车辆运输扬尘 单位: kg/km·辆

路况 车况	0.01 (kg/m ²)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空车	0.023	0.127	0.213	0.289	0.358
重车	0.082	0.464	0.780	1.057	1.311
总计	0.105	0.591	0.993	1.346	1.669

本项目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 配备洒水设施, 定期冲洗, 保持湿润, 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 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 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01kg/m² 考虑, 按照行驶 300m、330d 工作时间计, 汽车运输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1.58t/a。

⑧ 食堂废气

项目设食堂, 属于 DB 50/859-2018 中小型餐饮单位, 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分别约油烟 10mg/m³、非甲烷总烃 20mg/m³。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用量小, 且属于清洁能源, 废气产生量极少, 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来料检验废气 (G ₁ 、G ₅)	颗粒物	0.02	/	检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卸料粉尘 (G ₂)	颗粒物	1.9	/	砂石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进料粉尘 (G ₃)	颗粒物	1.5	/	
砂石料配料粉尘 (G ₄)	颗粒物	0.4	/	厂内无组织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G ₆)	颗粒物	273.6	/	
搅拌粉尘 (G ₇)	颗粒物	753.12	/	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G ₈)	颗粒物	1.58	/	厂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	/	10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20	

(2)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 粉料筒仓粉尘 (G₆) 治理设施

项目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经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粉料筒仓进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可有效去除废气中颗粒物，并满足《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的要求，采取该措施是可行的。参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去除率取99.7%。

项目设8个粉料筒仓，各粉料筒仓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芯式），共8套。

② 搅拌粉尘（G₇）治理设施

各搅拌机密闭，设有呼吸管排气，产生的颗粒物约80%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其余20%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进密闭料斗。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1套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 食堂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65%计。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小型餐饮单位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1#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1）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2#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2）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3#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3）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4#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4）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5#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5）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6#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6）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7#粉料筒仓粉尘 治理设施（TA007）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8#粉料筒仓粉尘治理设施 (TA008)	1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 99.7%	是
1#搅拌粉尘治理设施 (TA009)	100%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9.7%	是
2#搅拌粉尘治理设施 (TA010)	100%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9.7%	是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TA011)	80%	静电除油	油烟 90%、非甲烷总烃 65%	是

项目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其他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治理措施	措施治理效率
砂石料卸料粉尘 (G ₂)	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 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降尘	80%
砂石料进料粉尘 (G ₃)		80%
砂石料配料粉尘 (G ₄)	配料机密闭, 输送带采用密闭措施, 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	80%
运输扬尘 (G ₈)	项目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 配备洒水设施, 定期冲洗, 保持湿润, 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 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G ₁ 、G ₅	颗粒物	0.02		0.02	/	/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mg/m ³
G ₂	颗粒物	1.9	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 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降尘	0.38	/	/	
G ₃	颗粒物	1.5		0.3	/	/	
G ₄	颗粒物	0.4	配料机密闭, 输送带采用密闭措施, 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	0.08	/	/	
TA001	颗粒物	34.2	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滤芯式), 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	0.021	/	/	
TA002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3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4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5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6	颗粒物	34.2	放	0.021	/	/	
TA007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8	颗粒物	34.2		0.021	/	/	
TA009	颗粒物	376.56t	各搅拌机密闭，产生的颗粒物约80%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其余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进密闭料斗。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1套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23			
TA010	颗粒物	376.56t		0.23	/	/	
G ₈	颗粒物	1.58	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设施，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1.58	/	/	
食堂废气	油烟	/	食堂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	/	1.0	1.0
	非甲烷总烃	/		/	/	7.0	10.0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5)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未规定食堂废气监测要求，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制定食堂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季度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采样测试孔	废气量、油烟、非甲烷总烃	年

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3，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点位为“厂界”，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界无颗粒物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设置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实施后若被确定为万盛经开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修订监测计划。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万盛经开区 2024 年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平山社区居民、温塘村居民及温泉村居民，与项目最近距离 160m。依据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周边用地均规划为防护绿地及农林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居住、教育、学校、医疗卫生等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用地。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降尘；配料机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措施，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芯式），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搅拌机密闭，产生的颗粒物约 80%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其余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进密闭料斗，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 1 套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设施，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食堂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颗粒物排放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的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① 检验废水（W₁、W₂、W₄）

检验室各类检验器皿、设备清洁等用水量约 0.2m³/d、66m³/a，损耗率约 10%，废水产生量约 0.18m³/d、59.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 500mg/L。

② 搅拌机清洗废水（W₃）

搅拌机平均每日约 1 次，单次单机清洗用水量约 1.0m³，项目设两台搅拌机，

用水约 2m³/d、660m³/a，损耗率约 10%，废水产生量约 1.8m³/d、59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 3000mg/L。

③ 车辆冲洗水 (W₅)

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76m³/d、25080m³/a，损耗率约 10%，废水产生量约 68.4m³/d、2257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 3000mg/L。

④ 地面清洁废水 (W₆)

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3.56m³/d、1174.8m³/a，损耗率约 10%，废水产生量约 3.2m³/d、105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约 3000mg/L。

⑤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75m³/d、247.5m³/a，排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64m³/d、211.2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氨氮，产生浓度分别约 COD 450mg/L、BOD₅ 350mg/L、SS 350mg/L、氨氮 35mg/L。食堂用水量约 0.3m³/d、99m³/a，排污系数取 0.85，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255m³/d、84.15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及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约 COD 450mg/L、BOD₅ 350mg/L、SS 3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50mg/L。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向
W ₁ 、W ₂ 、W ₄	59.4	生产废水	SS	500	0.03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作车辆冲洗水，不排放
W ₃	594		SS	3000	1.78	
W ₅	22572		SS	3000	67.72	
W ₆	1056		SS	3000	3.17	
员工生活	211.2	生活污水	COD	450	0.10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后农用，不排放
			BOD ₅	350	0.07	
			SS	350	0.07	
			氨氮	35	0.01	
食堂	84.15		COD	450	0.04	
			BOD ₅	350	0.03	
			SS	350	0.03	
			氨氮	35	0.003	
		动植物油	50	0.004		

(2) 治理设施情况

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用作车辆冲洗，不排放。

砂石分离系统主要由砂石分离机、一沉池（约 50m³）、二沉池（约 50m³）、压滤机及回用水池组成。废水先进入一沉池，然后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理出的碎石回用于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压滤机，清水进入回用水池，用作车辆冲洗用水，泥饼运至合法渣场处置。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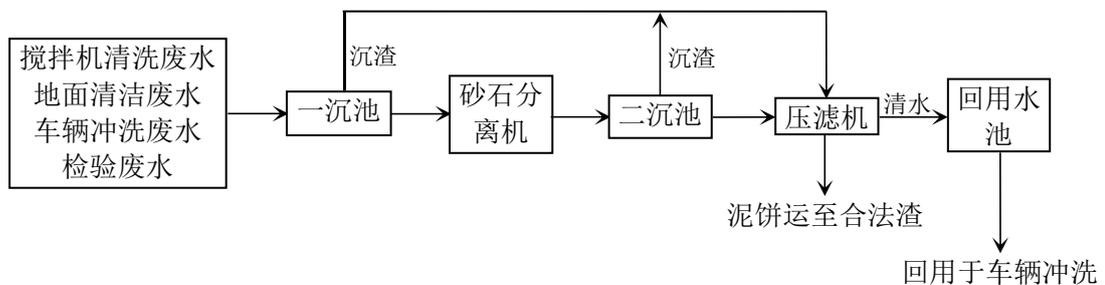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去除污染物，清水可满足车辆冲洗的要求；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较大，依据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76m³/d，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水量约 73.4m³/d，措施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处理规模 1m³/d）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后农用。项目东侧约 200m 为平山社区集中居住区、西侧约 190m 为温泉村集中居住区，周边农地较多，项目生活污水量小，可以消纳项目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已与陈正军等 4 人签订了《生化池清水挑运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生化池内的清水挑运至乙方自定地点（农

用浇灌），乙方每月须挑运四次，必要时应增加挑运次数。生活污水农用可行。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污水挑运采取便利措施，便于生活污水挑运。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4) 监测计划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制定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依据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营运期噪声相对较大的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4.8及表4.9。

表4.8 项目室外声源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 (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砂石分离机		-14	7	0.5	70dB	减振	8h/d
2	压滤机		-19	7	0.5	70dB	减振	8h/d

表4.9 项目室内声源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	HZS 120	85dB	厂房隔声	-4	4	5	3	75.5dB	8h/d	15dB	64dB	1m
2		搅拌机	HZS 120	85dB	厂房隔声	1	-3	5	5	71dB	8h/d	15dB	64dB	1m
3		皮带输送机	1000	70dB	厂房隔声	-3	4	5	1	70dB	8h/d	15dB	49dB	1m
4		皮带输送机	1000	70dB	厂房隔声	2	-1	5	1	70dB	8h/d	15dB	49dB	1m
5		螺杆空压机	ZLG 11EZ-8/24 0400 24	70dB	厂房隔声	-3.5	3	1	1	70dB	8h/d	15dB	49dB	1m
6	砂石料堆场	配料机		80dB	厂房隔声	-5.5	12	11	1	80dB	8h/d	15dB	59dB	1m
7		配料机		80dB	厂房隔声	1	12	11	1	80dB	8h/d	15dB	59dB	1m
8		铲车	5吨	80dB	厂房隔声	-15	16	11	1	80dB	8h/d	15dB	59dB	1m
9		铲车	5吨	80dB	厂房隔声	9.5	17.5	11	1	80dB	8h/d	15dB	59dB	1m

注：① 以搅拌楼中心（06° 51' 32.042"， 28° 58' 23.565"）为原点；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各声源与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2) 厂界达标情况

搅拌主机、皮带输送机等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传至室外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是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项目搅拌楼及砂石料堆场均采用彩钢板密封，隔声量按 $15dB$ 考虑。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以下公式计算，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各噪声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主机	1套	25	15	30	115
2	搅拌主机	1套	15	12	40	110
3	皮带输送机	1套	24	18	26	105
4	皮带输送机	1套	18	15	30	110
5	螺杆空压机	1台	14	28	40	95
6	配料机	1台	30	25	23	105
7	配料机	1台	25	28	30	100
8	铲车	1台	39	25	15	110
9	铲车	1台	18	33	39	90
10	砂石分离机	1台	35	18	16	115
11	压滤机	1台	39	17	13	120

在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依据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5.6	昼间：65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南厂界	60.8		达标
西厂界	62.5		达标
北厂界	44.8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按GB12345的要求设置）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来料检验 (S ₁)	砂石料废试样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1
来料检验 (S ₂)	粉料废试样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1
出厂检验 (S ₃)	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5
砂石分离系统 (S ₄)	碎石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0
砂石分离系统 (S ₅)	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	半固态	/	109.412
废气处理 (S ₆)	除尘器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

来料检测 (HW ₁)	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化学品	液态	T	0.0025
来料检测 (HW ₂)	废煤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0.05
设备维护 (HW ₃)	含油手套 及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05
设备维护 (HW ₄)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5t/a
设备维护 (HW 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48t/a

(2) 固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情况表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砂石料废试样	/	/	作原料利用	0.1	0.1
粉料废试样	/	/	作原料利用	0.1	0.1
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	/	/	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分离出的碎石重复利用	5	5
碎石	/	/	重复利用	10	10
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袋装	运至合法渣场处置	109.412	109.412
除尘器废滤芯		桶装	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1	1
废试剂	危废贮存库	桶装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25	0.0025
废煤油		桶装		0.05	0.05
含油手套及抹布		桶装		0.05	0.05
废机油		桶装		0.5	0.5
废油桶		直接存放		0.05	0.05

生活垃圾	/	/	一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浮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48	2.48
------	---	---	---	------	------

(3)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综合楼一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一个,面积约 15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试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7-49	综合楼一楼	15m ²	桶装	10t	不超过 1 年
		废煤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桶装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桶装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直接存放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要求对危废实行

全过程管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储存区、外加剂储罐、危废贮存库内液态物质在储存过程，发生泄漏，经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1）源头控制措施

柴油发电机房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措施；外加剂储罐区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本项目外加剂储罐区共设4个储罐（单个储罐容积约10t），因此，外加剂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10m³）。设置专人对柴油储存区、危废贮存库、外加剂储罐区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2）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危废贮存库、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余划分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废机油、废煤油、检验室内无水煤油及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储存区内柴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危险物质。另外项目所用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有酸类、羧基等化学物质，泄漏进入环境后也将对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于柴油发电机房、危废贮存库、外加剂储罐区及检验室。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各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导致物料有害成分进入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柴油发电机房：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中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房间设置 15cm 高的围堰，周边设置室内地沟，便于油品泄漏后汇集，进而及时处置，避免扩散进入环境。

(2)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液态物质储存容器设置托盘。

(3) 外加剂储罐区：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中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依据生产计划合理购买外加剂，尽量减少外加剂厂内储存量。

(4) 检验室：检验室内煤油、亚甲基蓝储存区应设置托盘。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718	2.718	2.988	2.988	+0.27
废水	COD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动植物油	/	/	0	0	0

8、“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投运后，企业位于南桐镇向阳一村马蹄沟的现有搅拌站将及时关停，根据现场调查，现有搅拌站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现有搅拌站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外加剂储罐区存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	按环评要求完善外加剂储罐区防渗措施。定期维护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2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	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不完善	严格按《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要求完善现有搅拌站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9、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依据本项目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情景	排放口	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措施
			颗粒物		颗粒物			
粉料筒仓顶除尘器失效	/	1次/a	颗粒物	54.72	颗粒物	/	0.5h	立即停止向筒仓打入粉料
搅拌机进料斗除尘设施失效	/	1次/a	颗粒物	150.62	颗粒物	/	0.5h	立即停止生产
喷淋设施故障	/	1次/a	颗粒物	3.8	颗粒物	/	0.5h	立即停止卸料、进料及配料工序生产

10、本项目绿色建站要求

依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及评价主要从厂址选择和厂区要求、设施设备、控制要求、监测监控四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应包括控制项和一般项。当控制项不合格时，绿色生产评价结果应为不通过。绿色生产评价等级应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本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采取绿色生产措施，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绿色生产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均全封闭,在进出口及卸料点设置配喷淋设施降尘。砂石料堆场共设置约 200 个喷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表 2
	砂石料进料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机密闭, 输送带采用密闭措施, 各进/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	
	粉料筒仓粉尘	颗粒物	各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芯式), 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各搅拌机密闭, 设呼吸管排气, 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自然沉降在搅拌机内, 其余颗粒物经呼吸管引至搅拌机进密闭料斗。各搅拌机进料斗设置 1 套袋式除尘设施, 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 配备洒水设施, 定期冲洗, 保持湿润, 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 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 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食堂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用作车辆冲洗, 不排放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处理规模 1m ³ /d) 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m ³ /d) 处理后农用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库, 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在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有关要求对危废实行全过程管理。</p> <p>(2) 设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泥饼暂存后运至合法渣场处置、除尘器废滤</p>			

	<p>芯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砂石料废试样、粉料废试样、水泥检验废试样及不合格产品、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碎石直接重复利用。</p> <p>(3) 一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浮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柴油发电机房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措施;外加剂储罐区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10m³)。设置专人对柴油储存区、危废贮存库、外加剂储罐区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p> <p>(2) 分区防控</p> <p>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危废贮存库、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余划分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柴油发电机房: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中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房间设置15cm高的围堰,周边设置室内地沟,便于油品泄漏后汇集,进而及时处置,避免扩散进入环境。</p> <p>(2)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液态物质储存容器设置托盘。</p> <p>(3) 外加剂储罐区: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中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依据生产计划合理购买外加剂,尽量减少外加剂厂内储存量。</p> <p>(4) 检验室:检验室内煤油、亚甲基蓝储存区应设置托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依据《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除报告表前文已提出的控尘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控尘措施:</p> <p>(1) 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p> <p>搅拌主机除尘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p> <p>(2) 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p> <p>各粉料筒仓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p> <p>(3) 厂区控尘监管要求</p> <p>①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p> <p>②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p> <p>③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外保持干净整洁。</p> <p>(4) 运输环节控尘监管要求</p> <p>本项目原料运输由供应商直接运至厂内、产品运输委托社会力量,建设单位自身不进行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建设单位在签订供货、产品运输协议时候应明确运输过程控尘主体及责任,监督运输过程做好以下控尘措施:</p> <p>① 产品运输过程:要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1000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p>

	<p>活动部位进行固定。</p> <p>② 运输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砂石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砂石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p> <p>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食堂废气净化设备运行操作要求如下：</p> <p>(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净化设备应与排风机联动，其额定处理风量不应小于设计排放风量(设计排放风量=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m³/h 计)。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p> <p>(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 1 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p> <p>本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 采取绿色生产措施，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绿色生产评价工作。</p>
--	---

六、结论

重庆金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金诚向阳村搅拌站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及万盛经开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固体废物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	2.718t/a	/	/	2.988t/a	2.718t/a	2.988t/a	+0.2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料废试样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粉料废试样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废试样及不合 格产品	5t/a	/	/	5t/a	5t/a	5t/a	0
	碎石	10t/a	/	/	10t/a	10t/a	10t/a	0
	泥饼	326.282t/a	/	/	109.412t/a	326.282t/a	109.412t/a	-216.87t/a
	除尘器废滤芯	1t/a	/	/	1t/a	1t/a	1t/a	0
危险废物	废试剂	0.0025t/a	/	/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0
	废煤油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含油手套及抹 布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废机油	0.5t/a	/	/	0.5t/a	0.5t/a	0.5t/a	0
	废油桶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